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36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鄒文瑜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育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育良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上未蓋有債權人公司之大小章，亦未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、113年10月24日先後通知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3年9月20日、113年10月28日分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僅於113年9月30日提出經撰狀人即代理人蓋章之聲請狀，然迄未提出委任狀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、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